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廉政會報議程

程 序	報告單位	使用時間
壹、主席致詞		3 分鐘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二、廉政業務報告	政風室 政風室	2 分鐘 5 分鐘
參、 專題報告 本會 110 年度辦理專案稽查情形報告	政風室	10 分鐘
肆、 討論事項 有關將政風室納入本會資安稽核之稽核成員案	政風室	5 分鐘
伍、臨時動議		3 分鐘
陸、主席結論		2 分鐘
柒、散會		

## 109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或會議決議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關於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依提案修改為「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各處室中心	遵示辦理，本會定期於年底召開廉政會報。
2	請各單位辦理涉及民眾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機關內部對於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另提醒同仁落實公私務隨身碟不混用、不攜帶機密性公文返家辦理、個人之機密	各處室中心、資訊管理處	遵示辦理，另資訊管理處已於本會內各資安教育訓練場次，持續宣導同仁機敏資料保護須知、社交工程釣魚信件防範、公務信箱不處理私人事務，及不得將公務信箱註冊於社群網站或購物平臺等相關資訊安全措施。

	業務資料應加密保存、並檢查社群帳號（臉書、IG）是否有異常登入情形，並儘量避免張貼或於基本資料內明示工作單位、現職或承辦業務等內容。		
3	關於 GSN 政府骨幹網路進行資安攻擊事件並強化因應作為案，請資訊管理處採行適切防範措施。	資訊管理處	<p>本會提供政府網際服務網（以下簡稱 GSN）服務，建構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全國骨幹網路，針對資安攻擊防護部分，已強化因應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持續在 GSN 骨幹開口部署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可與各機關所部署之網路資安防護機制相輔相成，提供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降低機關遭受攻擊。</li> <li>2. 已持續與各相關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行政技服中心、</li> </ol>

			<p>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N-ISAC)) 保持密切合作，協助受駭跳板 IP 之查察與情資分析，強化 GSN 與相關單位之情資交流與協防，可即時於骨幹網路閘口將惡意攻擊進行阻擋。</p>
--	--	--	--

## 廉政業務報告

### 壹、轉達廉政工作重要指示

- 一、國際透明組織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布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8 名，分數為 65 分 (滿分 100 分)，與 2019 年排名、分數相同，超過全球 84% 受評國家，維持近年最佳成績，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
- 二、CPI 主要量測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故為提高評比分數，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我國政府近年致力完善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

臺，促進行政透明化措施，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降低政府重大採購及公共事務推動過程的風險疑慮，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三、全球商業反賄賂非營利組織「TRACE」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布「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2021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臺灣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 15 名，總體風險評分為 17 分(評分級距為 1 至 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相對」風險越高)，無論排名或評分，我國均較 2020 年第 19 名及 19 分進步，獲得歷年最佳成績，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超越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香港。

四、「TRACE」藉由下列 4 項主要指標，經加權計算出個別國家或區域之總體風險評分：一、企業與政府互動；二、反賄賂嚇阻及執法；三、政府及公共服務透明度；四、公民社會監督能力。臺灣基於良好的政府與企業互動、反賄賂執法、政府透明度與媒體自由等出色表現，在各項主要指標均獲佳績。

五、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有賴公、私部門及全民共同合作。法務部會繼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推廣企業誠信，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精進各方面廉政措施，以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落實人權保障為目標，強化防貪網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讓世界看見我國廉能的決心。

六、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相關修正重點規定如：將較

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並與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適用對象脫鉤、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程序規定、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等。

相關提醒注意事項包含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辦理考績、職務評定時，落實自行迴避及彙報等相關規定，以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以書面通知單方式踐行通知本室，本室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所受理之自行迴避情形，分別彙報予法務部及監察院；另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七、各機關（構）於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

八、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請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並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另本會政風室為協助公務員登錄，主動提供諮詢建議或必要之處置，以維當事人權益：

（一）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

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

(二)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政風機構登錄，免逐級核章。

(三)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將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

九、近期審計部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發現於開、決標過程，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疑有重大異常關聯、機關未覈實監督廠商履約、承攬廠商投保證明文件真偽核有疑義等情，影響採購公平性，請確實審標及落實履約管理，避免發生採購違失情事。

十、法務部廉政署於本（110）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仍賡續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俾利申報財產。

十一、邇來部分機關發生公務員涉嫌接受業者不當飲宴及請託情事，引發外界質疑聲浪，嚴重斲傷機關廉政形象。各政風機構應確實建立風險評估資料，適時檢視機關風險態樣（含事件及人員），主動提供機關首長詳實、客觀之風險資訊，並採取滾動式管理及機先研擬具體防制措施，有效發揮機關廉政專業幕僚之角色與功能。

十二、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69976 號函函示，為因應異地或分區辦公等措施，各機關倘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例如 ZOOM，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



## 貳、本會 110 年重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 一、防貪業務：

(一) 辦理本會暨所屬檔案局「109 年迄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契約變更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鑒於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會 109 年諸多採購案未能依原定計畫辦理，爰依契約「不可抗力且非歸責於承商」之因素，辦理契約變更以減除承商未履行合約項目所需負擔之責任，或尋求其他替代方案，惟減除承商責任之合理性、替代方案與原計畫項目是否等值，進而因替代方案而增加工作項目與契約價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間存有探討究實空間，希冀透過本次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俾能符合相關採購標準化程序，防範違失情形發生。

經稽核結果仍有部分案件未盡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相關行政作業上疏漏，缺失部分如下：

1. 評選委員總表未確實記載評選差異。
2. 公開之評選委員資訊錯誤。
3. 評選須知與評選項目不符。
4. 各期經費核撥比例與各期業務量不相稱。
5. 契約變更未臻周延。
6. 疏於審查廠商報價之嚴謹度及合理性
7. 違約金計罰基準錯誤。

本室另提出 8 項建議事項：

1. 落實記載評選差異協調情形。
2. 確認評選委員資料公開之正確性。
3. 改善評選須知與評選項目之正確性。
4. 強化分期付款與各其業務之比例連結。

5. 周延契約變更作業。
6. 契約變更適時調整績效指標。
7. 審查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8. 加強注意違約金計算正確性並追回。

本室針對稽核結果所提列之上開 7 項缺失提出 8 項建議事項，業簽奉核後，於本年 11 月 22 日函送本會產業發展處、資訊管理處、人力發展處、主計室及秘書室參辦，後續本室亦立於協助服務立場加強採購監辦，完善採購程序。

(二) 財產申報業務：

本會 109 年度受理申報案件 30 案、依法務部函釋比例(實質審查比率定為 10%，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於前述公開抽籤實質審核比例 10%中以 2%以上比例擇定)實質審核案件 3 案、前後年度比對 1 人，經查並無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情形。

本會 110 年度定期申報刻正進行中，本室於業務會報中及個人通知提醒申報人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另將依法務部函釋比例進行公開抽籤，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三) 辦理「廉政服務宣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私部門」與第 13 條的「社會參與」，本室原擬按「企業誠信暨陽光閃耀廉政宣導」計畫進行宣導；然今年 5 月中旬至 10 月間，國內 COVID-19 疫情突然驟變，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狀態，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將所有大型活動及規畫悉數延後或取消，爰改以走動式、靜態、無群聚之服務方式進行。本室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至檔案管

理局辦理「利益衝突與迴避」宣導，會後進行線上及實體問卷滿意度調查，所回收之 30 份問卷中，活動滿意度高達 100%；另每個月製作廉政電子報置放於本會 intra 內網，及利用檔案管理局所在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一樓大廳，播放法務部廉政署「幸福·勻勻仔行」及「蔥花麵包的滋味」等系列微電影，向不特定洽公民眾宣導，確實發揮廉政觀念宣達效益。

(四) 編寫「109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針對本會 109 年度採購業務綜整分析，並未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情事。惟本會「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 970、1037 地號國有土地廢棄物（不含有毒廢棄物）清除採購案」，因採購監辦單位對驗收文件及該案履約經過，提出疑義，經請活化辦公室提出說明，未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雙方獲得共識，活化辦公室將於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本室建議事項入參採。另「松江大樓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廠商曾 2 次行文向本會提出異議，經本室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將查察結果回復檢舉人在案。

## 二、綜合業務：

(一) 專案機關安全專案維護措施：

配合「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新莊展次開幕典禮及「第 4 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等重大活動辦理專案安全維護，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預先有效疏處陳情請願及滋擾事件，確保活動順遂及安全。

(二)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檢查：

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於 110 年春安期間會同秘書室、資管處實施本會安全狀

況檢查，維護 110 年春節期間本會人員及設施安全，防範危害事件發生。另於十月慶典期間之 10 月 9 日夜間，會同秘書室配合憲兵辦理本會高樓層安全檢查，以防範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

(三) 關鍵基礎設施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

依「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1 次擴大會議裁(指)示事項」，為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請各機關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演習時，邀請政風人員參加並擔任緊急應變小組(ICS)安全官，以瞭解並掌握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風險，本室依指示於本(110)年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應變小組現場訪評、桌上推演時擔任安全官。另本室配合資管處辦理所屬機關檔案局資通安全稽核。

三、 肅貪業務：

(一) 主動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責任)案件：本會 110 年度受理 4 案檢舉案(1 案跨年度查處)，1 案函移其他行政機關，另 2 案則為澄清結案。另年度內未發生行政違失案件。

(二) 法務部廉政署針對「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辦理採購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本會暨所屬機關一年約有 250 件(係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本會檔案管理局採購案件約計 60 餘件，因其未設置政風單位，本會爰配合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度整合性專案清查主題之一，就旨揭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本案依清查計畫執行，業經彙整詳如旨揭報告，清查結果該局執行採購業務情形大致良好，並無嚴重違反政府採購

相關法令等情事，亦未發生廠商提出異議、申訴等爭議情形，惟仍有少數行政瑕疵概述如下：

1. 多份採購案之正式投標文件，仍存有契約「草案」二字。
2. 部分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所列廠商資格中，未依工程會最新法令更新。
3. 招標公告重要附加說明部分，未併記載於契約內。
4.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未依實際情形載明。
5. 保留決標紀錄，有誤植工程會訂頒執行程序適用項次情形。
6. 決標紀錄未登載機關核定底價。
7. 底價分析過程過於簡化。
8.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案，驗收文件未見結算驗收證明書。
9. 勞務承攬案，預算金額(扣除固定費用後)似有偏高情形。
10. 非可歸責廠商責任，卻自行吸收價金情形，雖無不可，惟仍應避免。
11. 契約變更部分未針對個案狀況詳予研析。

本室就清查結果研提 8 項建議事項：

1. 多份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建請刪除契約「草案」字樣，改以「契約條款」代之。
2. 契約、投標須知等各式採購文件，建請依工程會最新法令更新，並避免履約爭議。
3. 招標公告重要附加說明部分，建請併記載於契約內。
4. 契約內關於價金結算方式，請依實際情形載明。

5. 決標紀錄，建請依工程會範本格式登載底價。
6. 強化底價分析作業。
7.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及財物採購，應填具結算  
驗收證明書。
8. 勞務承攬案，請強化訪價作業及參考市場行情，俾  
利合理編列預算。

本室針對清查結果所提列之上開缺失及建議事項，  
於本年 10 月 20 日函送檔管局參辦，該局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復辦理情形在案。